

## 高雄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6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，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幼兒園：指設立於本市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。
  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：指服務於幼兒園之園長、主任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。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，每年得定期辦理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；其年度獎勵名額及受理申請期間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評選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，應設評選會；其組成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績優幼兒園評選：
- 一、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幼兒教保業務，成效卓著。
  - 二、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，成績優良。
  - 三、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，成效卓著。
  - 四、執行幼兒教保政策，績效卓越。

五、其他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績優事蹟。

前項許可設立時間之計算，應計入幼兒園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許可時間。

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：

- 一、連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但每屆滿十年，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二、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優異，並有具體事蹟。
- 三、最近三年內從事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，成績優良。
- 四、其他與幼兒教保服務有關於優良事蹟。

前項連續服務年資之計算，應計入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園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服務年資。

第八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：

- 一、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。
- 二、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。
- 三、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。
- 四、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。

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：

- 一、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。
- 二、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。
- 三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- 四、曾體罰幼兒。
- 五、最近三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。
- 六、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。
- 七、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。
- 八、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。

第十一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績優或優良事蹟，已獲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，不得依本辦法參與評選或獎勵。

第十二條 經評選為績優幼兒園或優良教保服務人員，主管機關得以發給獎牌、獎狀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，並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其事由。

第十三條 獲獎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，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；獲獎後三年內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，應廢止其獎勵。

前項情形，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告其事由，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因獎勵所受領之給付，應予返還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